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汇金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 算 报 告

众环专字(2023)2700362 号

目 录

| | |
|---------------------|---|
| 一、 清算审计报告 | 1 |
| 二、 已审清算财务报表 | |
| 1、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 1 |
| 2、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 2 |
| 3、 清算损益表 | 3 |
| 4、 清算财产表 | 4 |
| 5、 债务清产表 | 5 |
| 6、 清算事项说明 | 6 |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清算报告

众环专字(2023)2700362号

财达汇金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达汇金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集合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 9 月 21 日的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及清算财产表和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以及清算报表说明(以下简称“清算报表”)。这些清算报表是按照清算报表说明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算报表的编制是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该管理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2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303E5LM9Z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清算报表说明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财达汇金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清算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清算损益。

本报告仅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马静

中国·武汉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一：清算报表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财达汇金18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9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 | 2023年9月18日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 附注 | 2023年9月18日 |
|----------|-----|------------|------------|-----|------------|
| 资产： | | | 负 债： | | |
| 银行存款 | | 310,522.83 | 短期借款 | | |
| 结算备付金 | 四、2 | 976.9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存出保证金 | 四、3 | 231.84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债券投资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基金投资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四、4 | 5,185.10 |
| 权证投资 | | | 应付托管费 | 四、5 | 129.6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应付交易费用 | 四、6 | 32.9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交税费 | 四、7 | 2.5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应付利息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负债 | 四、8 | 14,600.00 |
| 应收申购款 | | | 负债合计 | | 19,950.19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基金 | | 294,869.27 |
| | | | 未分配利润 | | -3,087.83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四、9 | 291,781.44 |
| 资产合计 | | 311,731.6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11,731.63 |



附件二：清算报表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财达汇金18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9月2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 | 2023年9月21日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 附注 | 2023年9月21日 |
|----------|-----|------------|------------|-----|------------|
| 资产： | | | 负 债： | | |
| 银行存款 | 四、1 | 21,809.68 | 短期借款 | | |
| 结算备付金 | 四、2 | 915.8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存出保证金 | 四、3 | 230.95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债券投资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基金投资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四、4 | 5,185.10 |
| 权证投资 | | | 应付托管费 | 四、5 | 129.6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应付交易费用 | 四、6 | 32.9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交税费 | 四、7 | 2.5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应付利息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负债 | 四、8 | 17,600.00 |
| 应收申购款 | | | 负债合计 | | 22,950.19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基金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6.24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四、9 | 6.24 |
| 资产合计 | | 22,956.4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2,956.43 |



附件三：清算报表

清算损益表

编制单位：财达汇金182天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1日止期间 |
|-----------------------|------|--------------------------|
| 一、清算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利息收入 | | 6.24 |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投资收益 | | |
| 4.其他收入 | | |
| 清算收入小计 | | 6.24 |
| 二、清算费用 | | |
| 1.管理人报酬 | | |
| 2.托管费 | | |
| 3.交易费用 | | |
| 4.其他费用 | | |
| 5.税金及附加 | | |
| 清算费用小计 | | |
|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 四、10 | 6.24 |
|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 | |
| 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 | 6.24 |



附件四：清算报表

清算财产表

编制单位：财达汇金182天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产项目 | 2023年9月21日 | 预计可变现金额 |
|----------|------------|-----------|
| 银行存款 | 21,809.68 | 21,809.68 |
| 结算备付金 | 915.80 | 915.80 |
| 存出保证金 | 230.95 | 230.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22,956.43 | 22,956.43 |



附件五：清算报表



债务清偿表

编制单位：财达汇金180天持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普通债务： | 终止日 | 清算期间内增加 | 清算期间内减少 | 清算结束日 | 清偿方式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291,781.44 | 291,781.44 | | 银行存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185.10 | | | 5,185.10 | 银行存款 |
| 应付托管费 | 129.66 | | | 129.66 | 银行存款 |
| 应付交易费用 | 32.93 | | | 32.93 | 银行存款 |
| 应交税费 | 2.50 | | | 2.50 | 银行存款 |
| 其他负债 | 14,600.00 | 3,000.00 | | 17,600.00 | 银行存款 |
| 普通债务合计 | 19,950.19 | 294,781.44 | 291,781.44 | 22,950.19 | |



财达汇金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概况

财达汇金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计划的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含),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资产托管专户。本集合计划共募集 10,000,063.00 元人民币资金, 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首次发行共募集 10,000,063.00 份, 有效参与户数为 4 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财达同福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同福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 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成立。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产品编号为: SZN640。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 每个自然周的周一至周三开放, 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 则当日不开放, 且开放期不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最低锁定 182 天, 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182 天后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不办理退出业务, 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 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 才可进行临时开放, 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 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投资范围主要为: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 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

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根据《财达汇金 182 天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委托人全部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终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合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会计期间

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清算起始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止。

（三）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四）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五）清算损益

清算损益核算集合计划清算期间处置资产、确认债务等发生的损益，集合计划的持有人权益即实收委托资产和未分配利润也在本科目核算。清算终结时将发生的清算费用和清算收入结转至清算损益。

四、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10,522.83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21,809.68 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增加 4,692.87 元，其中：计提利息 6.24 元，存款结息 1,686.63 元，自有资金垫款 3,000.00 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减少 293,406.02 元，为支付委托人投资款 291,781.44 元，存款结息 1,686.63 元。

2. 结算备付金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976.96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915.80 元，清算期计提利息 0.16 元，存款结息 61.28 元。

3. 存出保证金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231.84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230.95 元，清算期计提利息 0.03 元，存款结息 0.92 元。

4. 应付管理人报酬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 5,185.10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5,185.10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

5. 应付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应付托管费余额为 129.66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129.66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

6. 应付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 32.93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32.93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

7. 应交税费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2.50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2.50 元，清算期间未发生变动。

8. 其他负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其他负债余额 14,600.00 元，清算结束日余额为 17,600.00 元。清算期间增加应付管理人垫付款 3,000.00 元。

9. 所有者权益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291,781.44 元，其中：实收基金为 294,869.27 元、未分配利润 -3,087.83 元。清算期间发生净损益为 6.24 元。清算结束日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6.24

元，其中：实收基金为零、未分配利润 6.24 元。

10. 清算损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损益为 6.24 元，为利息收入 6.24 元。

11. 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结束日的资产余额为 22,956.43 元，负债余额为 22,950.19 元，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6.24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1103012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7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马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1975-10-19
 工作单位 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0328
 Identity card No. 13010719751019032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7 19



| | |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5日 年 月 日</p> |
|---|--|



| | |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23日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23日 年 月 日</p>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